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劉政彥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12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125914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使各機關以多元人力運用辦理機關業務時，得明確區分
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請貴單位參照本函及立法院決議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通過之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
版）」伍、審議總結果之八、通案決議事項（九）辦理。
- 二、關於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
定義如下：
 - （一）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
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
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
約。
 - （二）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
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
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
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
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三、依立法院決議：「爰要求行政院應：…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請貴單位依上開定義及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實際需求，如貴單位無法依上開定義釐清勞務採購案件為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時，得向本部提出，將於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之勞動派遣工作圈會議協助釐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104/04/23
10:00:05



線